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辰股份	6037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建伟	刘军
电话	0532-87520886	0532-87520886
办公地址	青岛即墨区青岛高新区产业园(即胶州山路20号)	青岛即墨区青岛高新区产业园(即胶州山路20号)
电子邮箱	zqb@qdchen-qd.cn	zqb@qdchen-q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1,414,586.65	711,092,033.40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382,501.56	608,974,555.90	0.72
营业收入	145,464,839.23	107,156,124.38	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2,049.96	35,910,007.52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14,269.89	33,527,548.15	-1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805.91	20,901,726.79	-4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6.08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5.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博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4	55,465,261	55,465,261	质押 3,668,581
青岛惠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7	8,948,396	8,948,396	无
MAPLE MARBLE CORP.	境外法人	3.67	3,623,730	0	无
德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德罗德基金(香港)人民币A类(交易类)	其他	3.05	3,004,122	0	无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	其他	2.81	2,767,435	0	无
福耀集团福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1,664,047	0	无
福耀集团福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1,664,047	0	无
广州诺德诺德证券投资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诺德诺德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370,965	0	无
广州诺德诺德证券投资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诺德诺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265,77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244,037	0	无

张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青岛博亚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惠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耀集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耀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张华君、苗建伟、徐德顺、魏树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及召开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2021年半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苗建伟、徐德顺、魏树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及召开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2021年半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2021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银行担保贷款、信用证、抵押贷款等),额度总计不超过2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应的投资活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酒类》(上证发〔2019〕14号)规定,现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	
分类			
酱类	107,263,165.21	79,188,419.66	35.49%
粉类	35,785,177.78	25,683,719.36	39.29%
食品添加剂	2,395,697.07	2,226,579.65	7.66%
主营业务总收入	145,417,039.06	107,098,718.67	35.78%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	
食品加工业	61,848,892.03	49,936,280.17	23.86%
鞋业公司	59,497,021.91	33,986,151.67	75.06%
电商客户	8,190,524.17	14,538,131.85	-43.66%
商超	3,093,938.46	2,852,787.27	8.45%
小计	132,640,476.57	101,313,350.56	30.91%
经销商	12,786,559.49	5,785,367.71	121.02%
合计	145,417,039.06	107,098,718.67	35.78%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	
分地区			
华东	30,984,019.96	21,090,590.30	46.91%
华中	93,819,875.73	69,691,306.93	34.62%
华南	7,015,498.48	2,169,617.49	225.01%
华北	2,819,349.19	86,194.59	236.69%
东北	1,880,975.55	9,861,694.65	-10.95%
西南	996,139.93	744,683.15	28.42%
西北	3,377,682.89	2,959,932.20	13.94%
合计	752,203.13	494,698.36	52.28%
合计	145,417,039.06	107,098,718.67	35.78%

四、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新增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79%。2021年半年度新增客户数量为147家,较上年同期增加44家。

五、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自负。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4号)规定,现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个月	20,589.61	16,697.85
2	年产5,0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8个月	13,500.00	10,948.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个月	4,623.71	3,748.71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个月	3,540.34	2,871.50
合计			42,253.71	34,266.06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89.61	16,697.85	287.06
年产5,0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00.00	10,948.00	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3.71	3,748.71	243.8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40.34	2,871.50	353.97
合计	42,253.71	34,266.06	884.8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双项目”目的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储备,更好的实现公司价值的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双项目”品种  
1.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双项目”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七)“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八)“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十一)“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十二)“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三)“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十五)“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十六)“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七)“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八)“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十九)“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二十)“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十一)“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二)“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二十三)“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二十四)“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十五)“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六)“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二十七)“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二十八)“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十九)“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三十一)“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三十二)“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十三)“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四)“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三十五)“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三十六)“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十七)“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十八)“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三十九)“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十)“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十一)“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二)“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十三)“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十四)“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十五)“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十六)“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十七)“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四十八)“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十九)“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五十一)“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五十二)“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十三)“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四)“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五十五)“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五十六)“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十七)“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十八)“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五十九)“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六十)“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十一)“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二)“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六十三)“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六十四)“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十五)“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十六)“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六十七)“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六十八)“双项目”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十九)“双项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十)“双项目”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七十一)“双项目”风险控制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